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 次
共 4 頁 第 1 頁

一、 總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2. 依據：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辦理。
3. 適用對象：
 - 3.1 本作業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3.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相關規定。
4.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若上述規章有變動，則以當時主管機關之公布為準。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發言人召集，管理部及財務部協辦，其職責如下：

- 5.1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5.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5.3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4 負責重大訊息公告有關之作業。
- 5.5 其他與本作業有關之業務。

二、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6.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6.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
共 4 頁 第 2 頁

7.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8.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8.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8.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9.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0. 資訊揭露之原則、評估及核決

10.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10.2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事件符合本條文第一項規定，該事件承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寫「重大訊息評估暨公告申請表」及製作上傳檔案，經部門主管核准及治理主管複核後，送交發言人審核並呈 董事長 核准後，將申請表及上傳檔案交由公告部門。

10.3 公告部門核對上傳檔案與申請表內容相符後，於規定時間內對外公告。決策或發生事件如曾以報告呈 董事長 核准或經 董事會 通過者，授權發言人審核後，交由公告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對外公告。

10.4 子公司有應行公告事項時，應將相關文件轉母公司權責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

10.5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事件符合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11.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 次
共 4 頁 第 3 頁

11.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2. 資訊揭露紀錄之保存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等，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評估暨公告申請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公告部門保管並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2.1評估內容。

12.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

12.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12.4其他相關資訊。

13.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四、異常情形之處理

14. 異常情形之報告

14.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14.2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

15.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5.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5.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5.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 次
共 4 頁 第 4 頁

五、 內線交易之防範

16. 買賣限制

16.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規範之人，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6.2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六、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17. 內控機制

本作業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18.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七、 附則

不得擅印

19.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 本作業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